

參展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3年4月10日至11日

展期：2023年4月12日至15日

出場：2023年4月16日

重要日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為所有參展商皆需繳交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23年)		申請方式	工作項目	頁次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02)	
詳繳款單			繳交參展攤位費尾款	繳款單另寄	汽機車展：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車電展：電電公會	張美快 8792-6666 轉分機 234	
額滿截止	郵寄	申請會議室(2/8開放)	官網→參展商選單中下載		貿協展三組	邱翎芝 2725-5200 轉分機 2653	
2月	24日	email	廠商申請實體贊助方案	附件 1	32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3月	3日	郵寄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光纖網路申請		4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10日	email 申請表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2月24日前9折)	附件 6	56	大會水電公司	1樓展場(IJK)： 2725-5200 轉分機 5569 powerhk03@taitra.org.tw 4樓展場(LMN)： 2725-5200 轉分機 5568 powersp03@taitra.org.tw
		郵寄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附件 2	51	貿協展三組	鄭如晶 2725-5200 轉分機 2672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附件 3	52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紳運有限公司	鍾先生 2512-6973 陳先生 2758-7589
		掃描 email 或 郵寄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二者一併申請)	附件 4 & 附件 4-1	53~54	貿協南港中心 1 館 場地管理組	職安管理人員 2725-5200 轉分機 5515
	掃描 email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附件 5	55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17日	郵寄	懸升氣球申請	附件 7	61	貿協展三組	鄭如晶 2725-5200 轉分機 2672
			攤位內設置喇叭、音響等擴音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附件 8	62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附件 13	69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附件 14	73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附件 16	78		
		掃描 email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 15	77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附件 9	63			
郵寄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附件 12	66		
	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附件 12-1	67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	附件 12-2	68					
21日	線上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官網 →登入參展商帳密→線上申請系統	5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掃描 email	加購參展商識別證	附件 17	79			
24日	掃描 email	※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 6-1	57	大會水電公司	1樓展場(IJK)： 2725-5200 轉分機 5569 powerhk03@taitra.org.tw 4樓展場(LMN)： 2725-5200 轉分機 5568 powersp03@taitra.org.tw	
4月	10日至11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商識別證及參展商名錄 (無法提前換證)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 email 申請或掛號郵寄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4)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4-1)，方能領取。			1F 大會服務台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4月12日(三)至15日(六)，共計4天。

4月12日(三)至14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4月15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國外買主憑名片**免費**換證入場參觀。

國內相關業者憑預登 QR CODE 直接入場參觀。

4月12日(三)至4月15日(六)皆開放民眾購票入場參觀。(購票資訊將於展覽網站公告)

※本展禁止現場零售，未滿12歲兒童謝絕入場。

(二) 展出期間參展商入場時間：

4月12日(三)：上午8時。

4月13日(四)至4月15日(六)：上午8時30分。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二、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1 樓(I、J、K 區)及 4 樓(M、N 區)。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 進場：4月10日(一)，上午5時至下午7時。

4月11日(二)，上午5時至晚上7時，共計二天。

※參展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攤位，仍請派員於攤位看顧，以免展品遺失。

(二) 出場：

(1) 4月15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3時至7時。下午3時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3時開始撤除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含堆高機)**，7時展場關閉。

※如有參展商於4月15日下午3時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商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 4月16日(星期日)全天，上午7時至下午5時，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南港展覽館所在區域非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10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須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圖 2，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 因南港展覽館實施人車分道，因此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 (2) 上層展場參展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上層展場。
 - (3) 斜坡車道載重輛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雙軸車輛總重限制為 15 公噸。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 (4)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提出申請(詳附件 16)，以掛號寄回主辦單位，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限制為：
- 下層-- I 區 5 公尺，J 區 4.5 公尺，K 區 5 公尺
 上層-- L 區 4 公尺，M 區 8.5 公尺，N 區 4 公尺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四)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16)，以掛號寄回主辦單位，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 (五) 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
 - (六) 因南港展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該車輛所屬之參展商(含裝潢商)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八)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4 月 11 日(二)晚上 7 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臺幣 60,000 元(須於每日下午 4 時前申請)。
 - (九) 進場期間每日結束前一小時，車輛只出不進。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 9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參展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3 時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各參展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中英文名稱及攤位號碼，並不得出現與報名表不符的公司名稱。本展為國際專業展，公司招牌「英文公司名」為必要顯示，公司中文名或品牌名為選擇性顯示，請於裝潢設計時特別留意。**
- (四) 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強烈光線及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附件 8)，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其他活動進行。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八) 嚴禁轉售、分租及共享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於現場拍照記錄，並得強制停

- 止繼續展出，且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不得參加本展或主辦單位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區域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自行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做為未來參展資格審定之依據。
- (十二) 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4 月 15 日(六)下午 3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三) 參展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 南港展覽館週邊停車場位置圖、行車路線圖請參閱附圖 3 及附圖 5。

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電視播放

- (一) 請於 3 月 3 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申請，逾時不受理。地址：台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
- (二) 相關申請表請至以下網站下載：
南港展覽館 www.tainex.com.tw → 設施與服務 → 中華電信。
- (三) 展覽結束後，須自行將話機交至 1 樓 I 區東側貨品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

七、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展館已提供免費 Wi-Fi 服務，全館可同時服務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為避免館內無線訊號互相干擾影響大眾使用 Wi-Fi 上網權益，請參展商利用展館無線網路，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等)。若因特殊需求須架設無線網路設備，須先向主辦單位登記後再行安裝，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 10。

八、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 參展商識別證
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須於 3 月 10 日前繳交附件 4 安全衛生承諾書及附件 4-1 裝潢切結書方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300 元(附件 17)。參展商於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二) 國內外參觀者電子邀請函
為推動數位化，本展不印製紙本邀請函，參展廠商請至官網下載編修後，逕自發送電子邀請函。
※可至「[本展官網](#)/媒體/下載中心」下載使用。

(三) 參展商名錄電子書(Official Directory)

為響應綠色會展 ESG，參展廠商名錄以電子書型式提供。參展商及參觀者可於官網登入後，自個人化首頁，點選 OD 電子書連結網址觀看。

九、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參展證上不印製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者，不需申請。

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建議參展商可於截止日前進入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

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1 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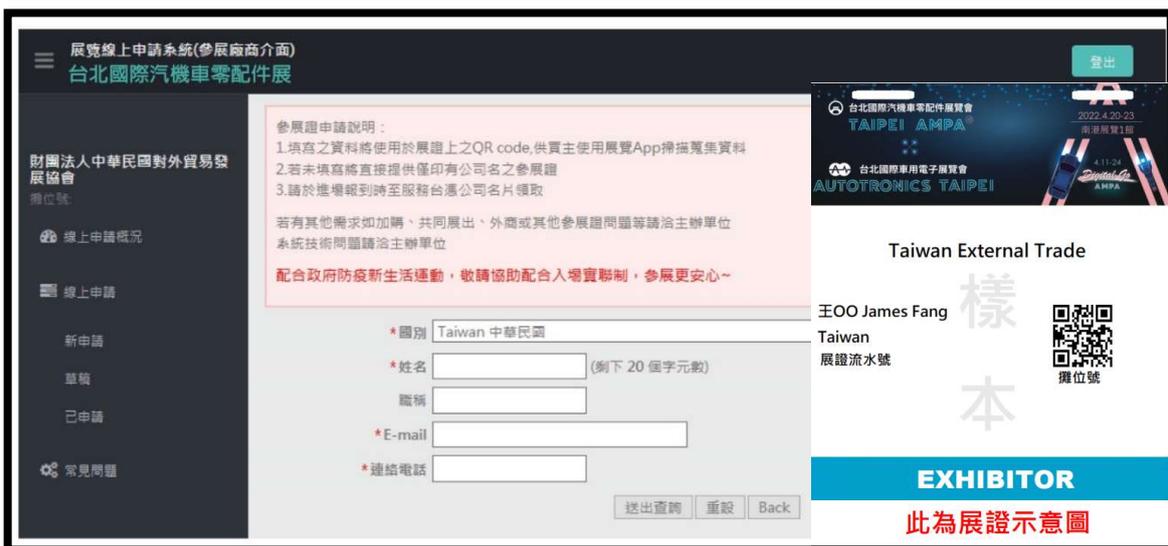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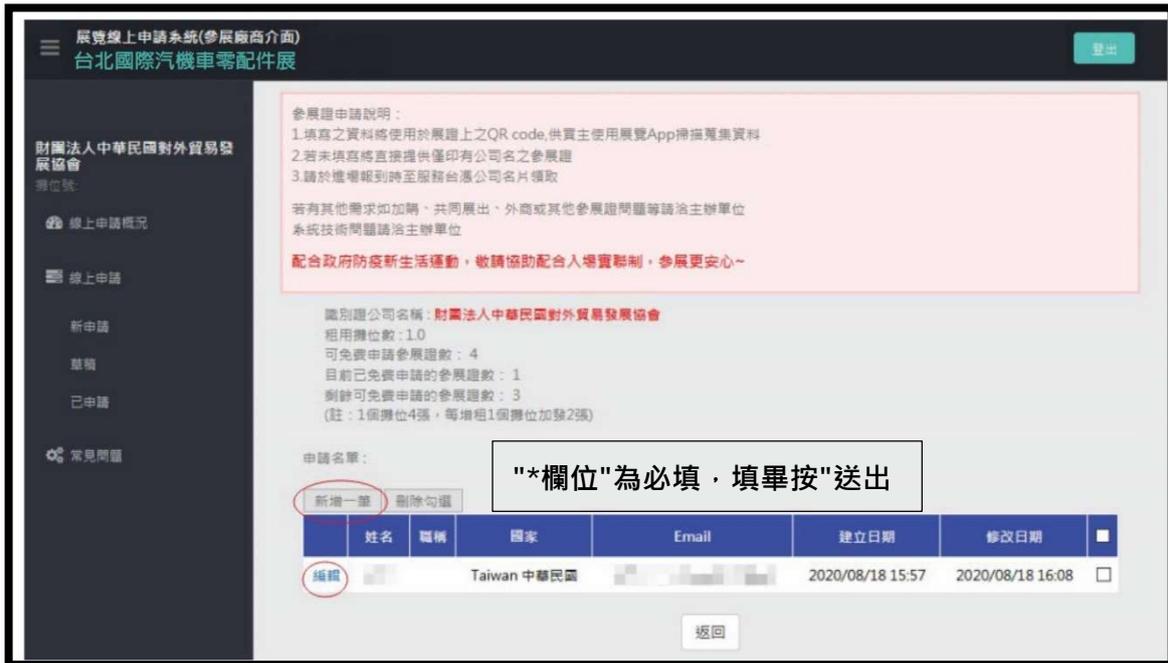
(一)在展覽官網點選”登入”後，輸入已註冊的外貿協會會員帳號和密碼，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二)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點選”新申請”，再點選參展證後方的+號。



(三)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四)申請之後欲再新增或修改識別證資料，請於3月21日(二)前點選"申請編號"進入編輯修改。



十、展覽 ESG 建議作法

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 ESG 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 ESG，在此鼓勵所有參展商一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實踐 ESG 建議作法：

-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Maxima & Octanorm system)，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十一、「台灣國際專業展」App 介紹

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

(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相關 App 功能請參考下圖，或至官網參考詳細介紹：<https://www.taipeiampa.com.tw/zh-tw/menu/1782F3C84A89999BD0636733C6861689/info.html>

「台灣國際專業展」App，提供參觀證掃描器、廠商列表、產品列表、活動行事曆及攤位地圖多項功能，是您掌握展覽的最佳幫手。

- ▶ 參觀證掃描器
- ▶ 活動行事曆
- ▶ 廠商列表
- ▶ 攤位地圖
- ▶ 產品列表

立刻下載台灣國際專業展APP!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十二、展覽期間(4/12-15)服務資訊一覽表(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一)水電/攤位裝潢

服務設施	地點：南港展覽館	負責單位	電話/備註
1. 參展商進場裝潢加班申請	6樓 616 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 分機 2694 戚小姐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4 點前申請 ●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臺幣 6 萬元
2. 水電現場服務台	1樓正門入口服務台	大會水電	1樓展場 02-2725-5200 · 分機 5112
3. 水電辦公室	6樓 638 室 追加電力及繳費處	南港中心 工程服務組	02-2725-5200 1F 參展廠商:請撥分機 5569 4F 參展廠商:請撥分機 5568

(二)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南港展覽館	負責單位	電話/備註
1. 購買額外參展商識別證	1樓正門入口大會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分機 5101、5102、5103
2. 特約報關行		長榮公司鍾先生	02-2512-6973
		紳運公司陳先生	02-2758-7589 0935-245909
3. 免費法律諮詢	1樓 J 區門廳大會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4. 醫務室	1樓 158 室	貿協南港展覽中心	02-2725-5200 1F:分機 5119
5. 中華電信	1樓正門入口服務台	貿協南港展覽中心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6. 歸還租用之電話、傳真	1樓 I 區貨品出入口	中華電信	02-2655-9456
7. 國際快遞服務	無駐點，請電話預約送件	DHL	0800-769-888
8. ATM 提款機	1樓南門入口		
9. 公共電話	1樓 I、K 區出口處 4樓 L、N 區出口處		投幣式、IC 電話卡式
10. 新聞中心	4樓 403 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 分機 5425
11. 清潔		清潔公司(正年)	02-2725-5200 · 分機 5011
12. 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2505-4216

(三)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備註
1. 桃園機場客運	南港館國光客運→桃園國際機場	05:00~23:00，每 20-30 分鐘發一班車，票價依國光客運訂價
2. 計程車搭車處	B1 樓層：從摩斯漢堡旁的手扶梯下 B1	★開展後展館正門口不能載客★
3. 台北市捷運	從南港展覽館 1 館南側(7-11 旁)，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	
4. 停車場	1.展館 B1 停車場 2.其他民營停車場：請參考附圖 5。	展館 B1 停車場： 汽車每小時計費 60 元；機車每次新臺幣 30 元，以上皆請先至繳費機繳費後再離場。以上費率如遇調整，以現場實際公告之費率為準。

(四) 國外買主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	負責單位	電話
1. 國外買主換證	1 樓 I、K 區櫃台	貿協展覽處	
2. 休息/洽談區	展場內	貿協展覽處	
3. 買主補助諮詢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2783
4. 行李寄放處	1 樓 145 室	貿協南港中心	02-2725-5200，分機 5199
5. 穆斯林祈禱室	4 樓 426、428 室	貿協南港中心	
6. 哺集乳室	1 樓 115 室	貿協南港中心	02-2725-5200，分機 5141

(五) 餐飲：詳細餐飲服務請至以下連結查看：www.tainex.com.tw→設施與服務→餐飲服務，或選擇→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展場販賣部

服務設施	負責單位	電話 (若有更新以各家官網公告為準)
1. 便利商店(1 樓北側入口)	7-11	02-2651-9408
2. 簡餐(1 樓西側)	炸雞大獅	02-7746-2978
	摩斯漢堡	02-2783-4138
	Messe Bistro	02-2786-7800
	路易莎咖啡	02-2786-2613
3. 3 樓餐廳	REAL .真. CAF'E . BREAD 烘焙坊	02-7709-4320
	菲思特西式餐廳	(02)2641-6422 分機 5210、5213、5283
	燴館中餐廳	(02)2651-8090
4. 販賣部	燴館宴會廳	(02)2651-8095
	1 樓 J 區展場東側貨物出入口	販售麵包、飲料、便當、披薩、漢堡等
5. 參展商便當用餐區	臨 B1 計程車等候區	

十三、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展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不包含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 人臉註冊系統(裝潢商專用，請參展商轉告所配合的裝潢公司)：
- (1) 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申辦台灣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2) 一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註冊連結：<http://61.220.184.20/system/index>。
 - (3) 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4) 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02-2725-5200#5564 陳小姐 chenwendy@taitra.org.tw。
- (三) 南港展覽館下層(1 樓)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請詳附件 5)，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3 月 10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請參考附件 5。
- (四) 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4 樓(下、上層)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本展場所有攤位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11)。
- (五)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3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詳附件 13。
- (六)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 (1) 參展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3 月 17 日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辦理。
 - (2) 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商申請表、參展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請詳附件 14)。
- (七) 展場搭建連續牆面裝潢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面臨主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說明：
 -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 (2) 當連續牆面已達最大寬度時，須間隔 1 公尺以上方能繼續搭建下一個牆面，或以寬度 1 公尺以上之透明材質(如：壓克力、玻璃、珠簾)連接後續牆面。
 - (3) 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限高 2.5 公尺。

十四、水電設施

- (一) 南港展覽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二)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不提供插座，若有需求請自洽裝潢商。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詳附件 6，**2 月 24 日前申請 9 折優惠**)。
- (三) 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共 60 根)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借用單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內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四) **4 月 10 日(一)依開放時間供應裝潢工作電源(110 伏特)、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五) 4 月 11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展場全面供電(含攤位用電)，並於上午 8 時廣播送電，晚上 6 時 45 分廣播關電，晚上 7 時 15 分關閉電源。
- (六)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
 - 4 月 12 日(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4 月 13 日(四)至 4 月 14 日(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4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七)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八)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十五、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2)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3 月 17 日(四)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鄭如晶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件 3。
 -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 南港展覽館 1 館保稅倉庫收費為：
 - (1) 租用保稅倉庫依日數計價，租金每日每立方米新臺幣 40 元(未稅)。
 - (2) 展品進出倉服務費新臺幣 300 元。

十六、廠商名錄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製作之參展商名錄電子書(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國內外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提供全球駐外單位，以協助參展商促銷產品。前述之參展商名錄係由本會委託經濟日報負責編製，並接受參展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價位及規格請逕洽該單位謝小姐，電話：02-8692-5588 轉分機 2708。廣告刊登資格：**本展參展商**。

十七、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aipeiampa.com.tw

提供參展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3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參展商。

(2) 服務內容：

(A)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照片及介紹說明。

(B)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C)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D)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①註冊→②登入→③上載

(1) 註冊成為外貿協會會員，註冊流程請參「會員註冊流程說明」

https://member.taitra.org.tw/html//taitraRegister_FAQ.pdf

(2)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3)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忘記帳密或尚未啟用，可至登入頁面右方選單再行操作。

十八、台灣參展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一) 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12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 申請資格

2023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及「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之國內參展廠商(需有統編，不包括媒體廠商)。

(三) 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1. 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分配可申請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 個攤位	2
2 個攤位	4
3 個攤位	9
4 個攤位	12
5 個攤位以上	20

2. 開放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 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1. 本案優惠服務對象限外國籍買主且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汽機車零配件或車用電子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2.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係指「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已開發國家/地區」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 (High income countries)：

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烏拉圭等。

3.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均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4.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5.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通知函。

6.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須刪除後重新申請，原核准函予以作廢。

(五) 優惠服務內容

1.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最多 4 個晚上**之合約單人房型住宿，優惠服務期間為**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含)**之間。
2. 優惠服務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為上限**(含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包含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採實報實銷。
3. 住宿飯店：接受優惠服務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指定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憑函逕洽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於展後由指定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一覽表請至：**【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首頁查詢。

(六) 申請步驟

1. 請逕至本展網站首頁(<https://www.taipeiampa.com.tw/zh-tw/index.html>)上方點選**【Login】**進行登入。
2.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展覽相關作業】**項下**【廠商線上申請系統】**圖示。(註：非個人帳號，請使用參展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信箱為帳號登入。)
3. 進入新視窗**【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點選左方**【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至申請頁面。
4. 點選下方**【我要申請】**，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
5.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6.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 報銷所需文件(請務必詳讀)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飯店應於展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逕向本會請款。

請提醒買主提供下列單據予指定飯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 (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綠卡等居留證件)。 2. 本展買主參觀證影本 (International Visitor Badge；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3.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務必附上買主簽名)。 4.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 (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如買主未能完整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八) 注意事項

1.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貴賓證(VIP)、參展廠商證(Exhibitor)、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等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2. **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 email 本會承辦人買主公司欲更換之買主姓名，之後將會收到更改姓名之核准函，再提供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3.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4.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

之其他費用、以及因報銷單據不完備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如買主未簽名之接送機派車單)，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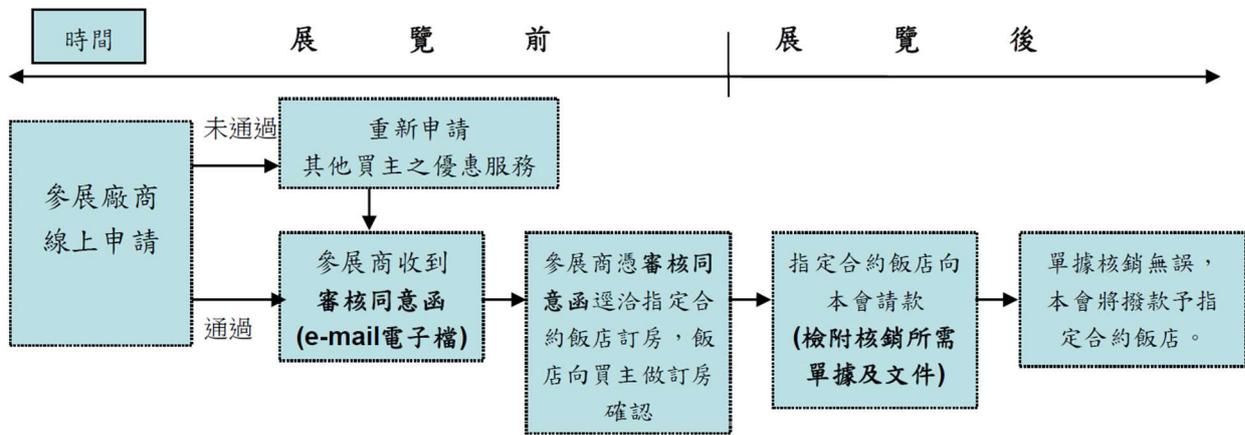
5.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予以核銷。

6. 參加本專案之買主須住宿於指定之合約飯店，指定之合約飯店一覽表請至：**【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首頁查詢。相關住宿單據及文件由指定之合約飯店收齊後向本會請款。

(九) 聯絡資訊

買主優惠服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六組 許博翔 先生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783 E-mail：albert10637@taitra.org.tw
展覽聯絡人 (展務事宜)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邱翊芝 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653 E-mail：vickichiu@taitra.org.tw
新聞聯絡人 (宣傳、新聞發布)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洪名毅 先生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659 E-mail：michaelhung@taitra.org.tw
廠商帳號/密碼 查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戚嘉惠 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694 E-mail：rabbitam24@taitra.org.tw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十九、廠商行銷資料調查表

- (一) 本資料表為選填，請參展商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相關資料需自行校稿及確認內容正確性，提供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於展覽宣傳推廣。
- (二) 請留意本調查表僅供主辦單位參考，越早提供及資料詳盡者刊出機會越高。
- (三) 主辦單位有權視整體宣傳時程及內容規劃進行使用，恕不保證一定刊登露出，敬請周知。
- (四) 資料表可於本展官網 [【www.taipeiampa.com.tw/】](http://www.taipeiampa.com.tw/) → 參展商 → 參展實施規範】 下載 word 檔編輯。

二十、參展商實體贊助方案辦法

- (一) 目的：展覽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贊助方案：詳附件 1，請於 3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 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並來電確認：展三組戚嘉惠小姐(02-2725-5200 分機 2694)。

二十一、其它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製作 APP 軟體等科技應用服務，讓全球買主即時取得展覽及參展廠商最新消息。
- (三) 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使用方式請詳附件 10。

二十二、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 (一) 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 (二)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 (三) 舞台活動策劃。
- (四) 瓶水代購(含運費)、物品租借(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五樓 F 區 23-26 室

e-mail：lien591216@gmail.com、vivi@hwhgroup.com.tw

二十三、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 (一) 2023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 (二) 參展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合格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
- (三) 參展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二十四、實體展繳款作業及退展規定

- (一) 攤位分配後，主辦單位將以掛號寄送尾款繳款通知單。若未於期限前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 (二) 參展廠商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不得以所繳訂金折抵攤位費。
- (三) 詳細說明請參考第二十三點「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二十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2022年1月26日修訂

- (一)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二)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三)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編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四)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五)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六)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七) **除付費租用標攤之國外廠商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八)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peiampa.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九)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 (十)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十一)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十二)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十三)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十四)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五)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

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十七)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如下：

(1) 逾申請期限者，於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含)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2) 於展出期間(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九)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二十一)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二十二)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六、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2021年5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自111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

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1、2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4公尺(世貿1館2樓H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2.3公尺)。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2(多)層樓攤位，南港2館7樓星光長廊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2.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4公尺；3層樓地板最高限制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6.5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15天檢具申請表、搭建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 $(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樓標準攤位數量 * 展出天數(含稅)$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6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15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

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2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2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20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2、3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1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1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15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遇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1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2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1、2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6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2個攤位6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

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4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1館特別規定：
 - 1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2.5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1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4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10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1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臺幣1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1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2樓H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臺幣1千元、第2次罰新臺幣4千元、第3次罰新臺幣1萬元、第4次罰新臺幣1萬5千元、第5次罰新臺幣2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無線麥克風設備：
-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1、2館特別規定)：
-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4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1、2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1、2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1、2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

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2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2只10磅ABC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50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1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1、2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1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DM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200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10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20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5、南港1館特別規定：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為4公尺)上樓。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區：5公尺高，9.9公尺寬

J區：4.5公尺高，11.6公尺寬

K區：5公尺高，10公尺寬

L區：4公尺高，11公尺寬

M區：8.5公尺高，11.9公尺寬

N區：4公尺高，10.1公尺寬

1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軸20噸；3軸(含)以上43噸。 (2)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18噸。 (2)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超逾18噸貨物(不得大於3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27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最高吊(荷)重1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x90公分(寬)x15公分(高)。 (3)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4F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軸15噸；3軸(含)以上35噸。 (2)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2)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12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最高吊(荷)重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x90公分(寬)x15公分(高)。 (3)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5) 凡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5天前向南港1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1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3個工作日向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1、2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1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2區(含)以上。

*南港2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1區(含)以上。

(7)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I. 抓斗車於南港1、2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2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5萬元(含稅)。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1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4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10時前結束。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1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15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3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1館、南港2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APP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2,000至5,000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1、2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10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1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2點
 - 後續抽煙每增加1次，則增加記點1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3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2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2,000至5,000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1點，重大違規記點2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5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12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2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1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1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本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以下附件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